

证券代码：839683

证券简称：鑫亿鼎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2 日 10: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琼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2018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琼向公司提供借款230万元，未约定利息。

（二）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大会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印章。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12日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张波，手机：18112176506

（二）会议费用：股东自行承担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